



中微金融
CHINA VÉ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附註4)。倘本表格交回時經正式簽署但無明確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大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孫皓舒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7.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白處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酌情就該建議決議案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公司印鑒或經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